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江县经济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政策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8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